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上市類別）

2025年3月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股份代號：	03196 – 港幣櫃台 83196 – 人民幣櫃台 09196 – 美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 股 – 港幣櫃台 1 股 – 人民幣櫃台 1 股 – 美元櫃台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 0.55%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 港幣櫃台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台 美元 (USD) – 美元櫃台
派息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分派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NAV」）立刻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指標。指應向子基金扣除為期 12 個月的估計持續支出之總和，以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與估計數字不同，而且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 (「**子基金**」) 是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並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8.2 章和第 8.10 章認可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 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合稱「**非上市類別股份**」)。對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子基金提供代幣化類別股份及非代幣化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代幣化或非代幣化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其獨立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並如上市股票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經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美元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通過主要投資 (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美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非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經理人將把非美元計價的投資對沖為美元，以管理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動情況。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本票。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等級的定義是根據以下固定收益證券的初始屆滿期來計算：

- 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 (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 評為 BBB-/Baa3 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 (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屆滿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剩餘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 (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及
- 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 (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 評為 F3/P-3/A-3 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對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經理人將根據定量和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經理人將根據 (其中包括) 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和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的發行國並沒有特定的地域分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歐盟和大中華區 (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子基金在大中華區的投資總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將把少於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投資於中國在岸的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等。該等投資可通過債券通 (定義見章程)、經理人的 QFI 資格或境外投資機制 (定義見章程) 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 若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逾該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25%；或 (ii) 若

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逾 30% 投資於一同發行的證券；或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子基金亦不可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或任何城投債。

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和借款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總資產淨值的 10% 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逾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向買賣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回購該等證券），但在逆向回購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5%。

除上述披露外，子基金目前並打算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其他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需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得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5%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此類資產抵押證券將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並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為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淨資產敞口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經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經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由於經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 / 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新興市場風險、中國內地投資風險和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股票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 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投資於中國內地涉及較高損失風險，原因是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政治、社會、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等方面存在較大的風險；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結算系統不夠先進；政府干預；資產被國有化及沒收的風險，以及保管風險和高波動性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也可能集中於某一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美元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之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影響。

4.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期限較短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入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上升，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在臨近屆滿期時可能會變得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達成交易。
 - 信貸／對手方風險 — 子基金面臨其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和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違約風險。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 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及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 —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和／或擔保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體系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 降級風險 — 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降級。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也無法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5.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將存款存入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NRA）和離岸戶口（OSA），即在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 6. 歐元區風險**
- 鑒於市場持續關注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和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如主權國家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7.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各自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股份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能較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則在日終前不可及時這樣做，而惟需日終才可以鎖定其狀況。
- 8.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會延遲。
- 9.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作出。因此，投資者在將該等股息從美元轉換為港幣或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與匯兌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 10. 多櫃台風險**
- 倘股份在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及 / 或證券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股份持有人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透過相關櫃台交易其股份，這可能會導致妨礙或延遲投資者交易。在各櫃台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就買賣某一櫃台股份較買賣另一櫃台股份可能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反之亦然。
- 11. 交易風險**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有大幅溢價或折讓，並可能嚴重偏離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 (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價值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 人民幣交易股票的交易和結算可能無法按設想實行。人民幣櫃台的股份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證券經紀或保管人均準備就緒，能夠進行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 12. 股票市場的差異風險**
- 由於在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可能會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會增加股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 13.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 14. 提早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被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同等價值）。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 15.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位買賣的基金股份做莊，而每個櫃台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倘在任何可交易櫃台買賣的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則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 潛在市場莊家對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股份的興趣可能較低。如人民幣的供應渠道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股份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瞭解過去表現。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股份所涉及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每項指示 5 港元⁴

1.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3.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4. 香港結算將會就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進行跨櫃台轉換時，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每項指示港幣 5 元的費用。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 / 中介人查詢。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15%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75%，每月最低收費為 4,500 美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經理人將會在此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訂明）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所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暫停發行和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基礎貨幣（美元）最新資產淨值及以每種交易貨幣（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的每股股份最新資產淨值；
- 於每個交易日接近實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和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以美元計算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或人民幣兌美元（視情況而定）匯率計算得出。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以美元計算的官方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該預設匯率為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美元匯率。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